

##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修正(修正後名稱為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將私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適用，依前開修正後之辦法辦理，爰修正本標準第八條，俾利適用。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私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應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私立大學校院之設立標準如下：</p> <p>一、校地：</p> <p>(一)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p> <p>(二) 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p> <p>(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p> <p>二、校舍：</p> <p>(一) 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p> <p>(二) 新設學校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p> <p>(三)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不同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792 1021 2063"> <thead> <tr> <th rowspan="2">類 型</th> <th colspan="2">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th> </tr> <tr> <th>大學部</th> <th>研究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td> <td align="center">10</td> <td align="center">13</td> </tr> </tbody> </table>	類 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p>為配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修正(修正後名稱為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私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適用上開修正後之辦法辦理，爰修正本條規定，以利適用。</p>
類 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類	23	29

三、設備：

- (一) 應針對各院、系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 (二)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 (三) 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

四、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募款能力。
- (二) 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為新臺幣七億元；獨立學院為醫學類新臺幣五億元、工學類新臺幣三億元、其他類新臺幣二億元。

五、師資：各院、系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六、學院、系、所：大學之設立，除應符合本條規定條件外，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具備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